

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突发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3
1.6 风险现状	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	6
2.2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2.3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8
2.4 现场指挥部	13
2.5 应急专家组	15
3 预警机制	16
3.1 预防	16
3.2 监测	16
3.3 预警	17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1
4.1 信息报告和共享	21
4.2 先期处置	23

4.3	应急响应	24
4.4	指挥协调	25
4.5	处置措施	25
4.6	响应升级	28
4.7	社会动员	28
4.8	信息发布	29
4.9	救援暂停	29
4.10	应急结束	29
5	后期处置	31
5.1	善后处置	31
5.2	社会救助	31
5.3	保险	31
5.4	调查评估	32
5.5	恢复重建	32
6	应急保障	33
6.1	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	33
6.2	经费保障	34
6.3	物资保障	34
6.4	医疗卫生保障	34
6.5	交通运输保障	34
6.6	治安维护	35
6.7	人员防护保障	35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36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6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7
6.11 科技支撑	37
6.12 气象服务保障	37
6.13 法制保障	37
6.14 其他应急保障	38
7 监督管理	39
7.1 应急演练	39
7.2 宣传教育	39
7.3 培训	39
7.4 责任与奖惩	40
7.5 预案实施	40
8 附录	41
8.1 名词解释	41
8.2 解释机构	41
附件 1	42
附件 2	43
附件 3	46
附件 4	47
附件 5	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对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深圳市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和隐患识别，将运营突发事件预防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检查督查，开展宣传教育，防止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发生。

（3）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完善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统筹调度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龙华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相关工作。通过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1.4 突发事件分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运营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 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3) 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4) 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安全保护区施工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行车中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

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火灾等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区其他相关专项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6 风险现状

深圳市龙华区人口密度高，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已经成为城市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辖区内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地铁4号线、5号线、6号线、10号线区间，总长42.4公里、设站21座；有轨电车示范线总长11.7公里、设站20座。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五期建设规划已于2023年3月获批，龙华区将新增轨道里程46.5km，新增车站34座。

2023年以来，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大幅增长，占公共交通总客运量超70%，城市轨道交通在公共交通中骨干作用明显。单日客运量屡创新高，2023年12月31日，城市轨道交通全网客流（含有轨电车）达到1017.34万人次，为历史高位水平。

地铁车站的站台层、站厅层一般都位于地下，由于空间小、人员密度大、客流大、用电设施设备繁多，动态火灾风险隐患大，加之地下空间狭小、通风及照明条件差、人员疏散通道少、通信困难等因素的影响，救援人员难以及时到位，抢修、救援难度加大，运营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应急处置和救援难度较地面区段更大。

有轨电车站台均位于道路中央，与地面交通共用一套信控系统，乘客需通过人行天桥或地面斑马线到离车站。基于有轨电车采取半独立路权的运行方式，可能面临突发地面沉降导致轨道停运、小汽车或营运摩的撞击有轨电车护栏、在灯控交叉口因小汽车、非机动车或行人占用行车轨道被紧急逼停等事件。此外，有轨电车配套人行天桥也易突发安全事件，如直梯故障等不便因素导致乘客横穿路面、天桥结构本身被路面超高货车撞击等。

综上所述，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紧急事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轻者出现较长时间延误，运行效率下降，引发人员大量集聚，城市公众出行局部瘫痪；重者可能造成运营长时间中断，线路、车辆等设施设备毁损，人员伤亡、城市公众出行大面积瘫痪等严重后果，如应急处置不当，还可能引发群体性踩踏伤亡的恶性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工作要求，设立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如附件 1 所示，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处置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2.1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

2.1.1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组成。原则上设置 1 名总指挥、4 名副总指挥。

总指挥由分管轨道交通工作的区领导同志担任；4 名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委（政府）办公室、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2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预防和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

（3）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4）协调区相关单位开展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下设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具体承担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统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分管局领导担任。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落实市相关单位关于防范和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落实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依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值班规定，开展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4）依据《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

（5）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6) 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7) 协助区宣传、网信部门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8) 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9) 承担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消防大队、龙华供电局、各街道办、相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组成。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政府）办公室：负责各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事

件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外办，协调处理事件中的相关事宜。

（2）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3）区人武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做好灾难救援力量部署、民兵救援力量调配，必要时调动、指挥武警部队实施应急支援。

（4）区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年度计划，跟踪资金计划下达情况；执行市有关部门拟订的救灾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行政管理。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6）区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协调深圳市殡仪馆做好遇难者遗体的善后处置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区级政府部门的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8）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事发周边涉及建设工程（交通、水务工程除外）、既有房屋的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涉及城市燃气（天然气）输管线或场站的应急处置工作。

（9）区水务局：负责组织运营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事件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修与恢复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件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统计并向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

（11）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传达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市应急委、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批示、指示；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2）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区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13）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预防、制止和侦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参与事件调查等。

（1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联系上级部门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协助联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

查测绘中心开展相关测绘工作；负责交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等级、防治责任调查与认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公交单位及相关运输单位；负责组织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及滞留乘客的疏运；负责协调公交运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突发运营事件公交接驳专项预案，指挥公交运营单位提供应急接驳服务，便于疏导车站滞留的乘客。

（1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依职责组织、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

（17）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对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检测（监测）、评估等工作，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及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进行监控。

（18）龙华交警大队：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交通恢复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协助进行人员疏散。

（19）龙华消防大队：负责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消防工作相关专项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成

员单位组建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

(20) 龙华供电局：当城市轨道交通事件引发电力系统事件时，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辖区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1) 各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及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前期求援（救援）工作，积极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及应急联动机制；组建本单位专家组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所管辖线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现场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做好应急运营组织、设施设备抢修、基础设施抢险等工作；负责相关客流规模预测，并提出现场乘客应急疏导的需求；整理和保存相关材料，并协助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涉事周边相关单位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23)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当区内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决策会商等工作，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撤离与安置等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街道等单位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若响应升级或分管区领导到场，则由分管区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有权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区应急队伍。

现场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评估调查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区级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2。

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2.4.2 区级现场指挥部职责

区级现场指挥部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接受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负责组

织协调做好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区级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单位）参与救援，指定承担突发事件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单位）；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7）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8）必要时，依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报请驻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组织区级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专家组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一般突发事件涉及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医疗应急救援等专业组建专家库，为区牵头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对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根据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3 预警机制

3.1 预防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突发事件预防工作贯穿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过程中，要树立“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应严格落实相关地铁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应急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完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等工作机制。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

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运营单位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日常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运营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2 监测网络

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健全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信息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

区宣传、网信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3.2.3 监测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监测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相关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及安全运营管理情况等；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等；突发大客流、大面积停电以及火灾、水灾、安保区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潜在的风险源等重要信息。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一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二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三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四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当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靠科技、手段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顺畅、安全高效”。

（1）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制度。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区政府仅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授权区委宣传部进行发布，并及时报市应急办备案。

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及一般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为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提交发布依据及发布内容。区委宣传部接到发布依据及发布内容后 15 分钟内向公众发布。区委宣传部负责跟踪预警信息发出后用户及终端的接收情况。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收到预警信息后 2 小时内，将预警信息报市

应急办备案。

（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区政府、区委宣传部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应急办网站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

3.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对突发

大客流，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乘客疏导，视情采取限流、错峰、临时关闭车站出入口、关站等措施，必要时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导乘客。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加强值班，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3.4 预警信息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区委宣传部应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危险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区委宣传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和共享

4.1.1 报告要求和时限

(1)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其他事发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参与处置的单位或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10 报告。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110 先接到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通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核实情况，作出事件等级研判，组织开展相应处置工作和报送工作。若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若为一般突发事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若达不到一般突发事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自行处置，必要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处置；待处置完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对于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在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在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在 60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区有关部门、驻区单位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4）获悉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险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 110 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对运营造成的影响，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被困人数，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

施等。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事件发展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需要协调事项等。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3。

4.1.3 信息共享

相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市、区两级建立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

4.2 先期处置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乘客疏散、线路调整、乘客告知、故障抢修、伤员救助和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2）事发街道办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区人民政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街道办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交通管控、现场隔离、秩序维护，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避免造

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3 应急响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相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件处置涉及单位少，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发生地在特殊地点或处在敏感时期，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的，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若区级响应不能处置，则请求市级部门指导协调，根据市级专项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启动市级四级响应，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交通运输局给予业务指导并协调市相关单位支援。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根据市级专项预案，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级部门负责应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区政府在市领导或市领导授权的相关市级部门统筹指挥下开展工作。

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4。

4.4 指挥协调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前期及四级响应时，现场总指挥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分管轨道交通工作的区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或事发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在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街道办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结束。专业应急队伍到场最高负责人负责指挥所属相关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分析资源需求，调动区专业应急队伍及外部资源，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前期处置情况，进一步完善现场处置方案。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需要驻区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启动军地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动用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支援应急救援行动。

4.5 处置措施

当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按照事件的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4.5.1 人员搜救

调集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应严格根据运营突发事件性质、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标准执行。现场处置人员根据需要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事发现场相关规定。

4.5.2 现场疏散

根据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4.5.3 乘客转运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组织公交接驳，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转运工作。

4.5.4 交通疏导

采取车站封闭、线路调整等手段，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5.5 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4.5.6 抢修抢险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消防抢险队伍，开展火灾抢险作业。

4.5.7 治安维稳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报请区驻扎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配合。

4.5.8 舆论引导

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

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9 运营恢复

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6 响应升级

（1）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处置的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或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需要上级提供支持援助时，区应急委应报请市应急委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4.7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

等工作。

4.8 信息发布

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较大以上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一般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由区委宣传部视实际情况研判，负责协调和指导现场指挥部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9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暂停救援。

4.10 应急结束

（1）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

（2）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有关街道办、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依照法律、法规由国家和省、市宣布应急结束。

（3）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及时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相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参与相关处置工作。

较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级单位统筹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予以协助。

5.2 社会救助

区政府及民政部门做好经安置后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相关部门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单位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

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区政府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或区政府按相关规定组织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查评估工作应按照规定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5.5 恢复重建

（1）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通信、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3）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和发放，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

(2) 军队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驻深解放军、武警部队依法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龙华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职责分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统筹建设。此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组建各自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应急队伍，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其进行监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见附件 5。

(4)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等组织的作用，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一般突发事件涉及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医疗应急救援等专业组建专家库，负责开展突发

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6.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区级负责处置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急需费用。

6.3 物资保障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

6.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运输

保障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以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涉及的人员、装备、物资等，保证发生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状态下的人员疏散的及时性和物资运输的可达性。

（2）龙华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发现场周边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专业队伍及时进行抢修、恢复；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6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组织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7 人员防护保障

区政府、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事件对人员造成的各种危害可能性，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

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必要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联系市通信管理局予以帮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指挥调度系统等专用通信网络建设，确保专用通信网络畅通。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特点，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特种装备保障，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的储备和调用制度，以及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档案管理制度。

电力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电力保障体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供电电源

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灾难时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设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6.11 科技支撑

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进行防御、调度，为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保障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6.12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6.13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要求对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6.14 其他应急保障

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 2 年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同时负责监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2 宣传教育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可能发生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编写相应的应急宣传资料，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和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编写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出行指南、突发事件应急手册等宣传资料，通过所管辖的屏幕播放宣传视频，切实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3 培训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处置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根

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应急委对本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名词解释

8.1.1 城市轨道交通

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深圳市管辖区域内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8.1.2 运营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安全保护区施工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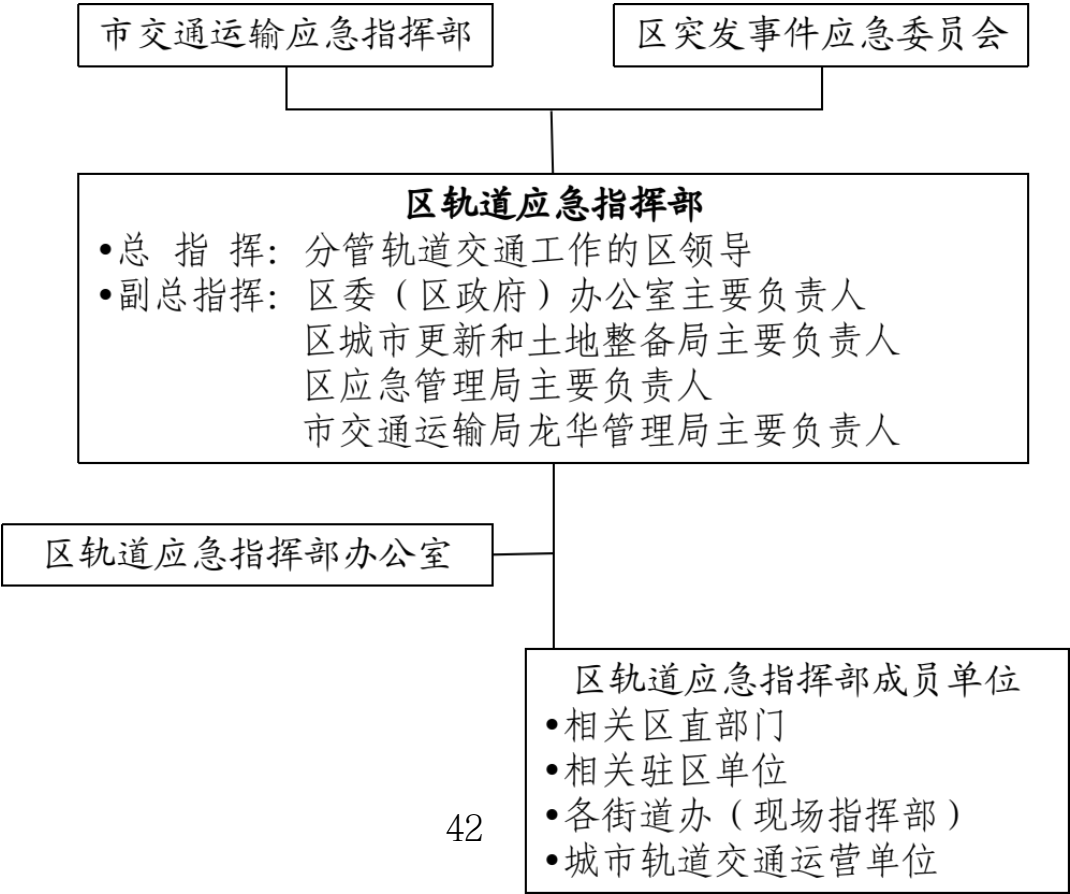
8.1.3 其他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解释。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区级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 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2. 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3. 协助现场总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属地街道办	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消防大队
2	应急专家组	1. 分析、研判事件情况；2. 为现场指挥长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	抢险救灾组	1. 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2. 并为事件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龙华消防大队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龙华供电局、属地街道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4	治安疏导组	组织警力对生产安全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龙华交警大队、属地街道办
5	医疗救护组	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属地街道办
6	新闻宣传组	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属地街道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7	后勤保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属地街道办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8	交通运输组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区有关部门（单位）、属地街道办、龙华交警大队

9	环境保护组	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市生态环境局 龙华管理局	属地街道办
10	调查评估组	协助轨道运营单位及上级部门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缺失。	区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消防大队、属地街道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11	善后处置组	1. 实施救助、补偿、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及伤亡人员家属；2. 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3. 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4. 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5. 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善后处置需要，依据职责配合街道办开展工作。	属地街道办	区民政局

附件 3

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龙华区____街道____（地点）
____，造成____（后果）。

初步判断为____（级别）____（类别）突发事件。

事件原因：_____。

敏感要素：_____（如：敏感人员、敏感地点、危化品、涉爆、违建、危房、地下重要管线等）。

现场指挥长：姓名____，手机号码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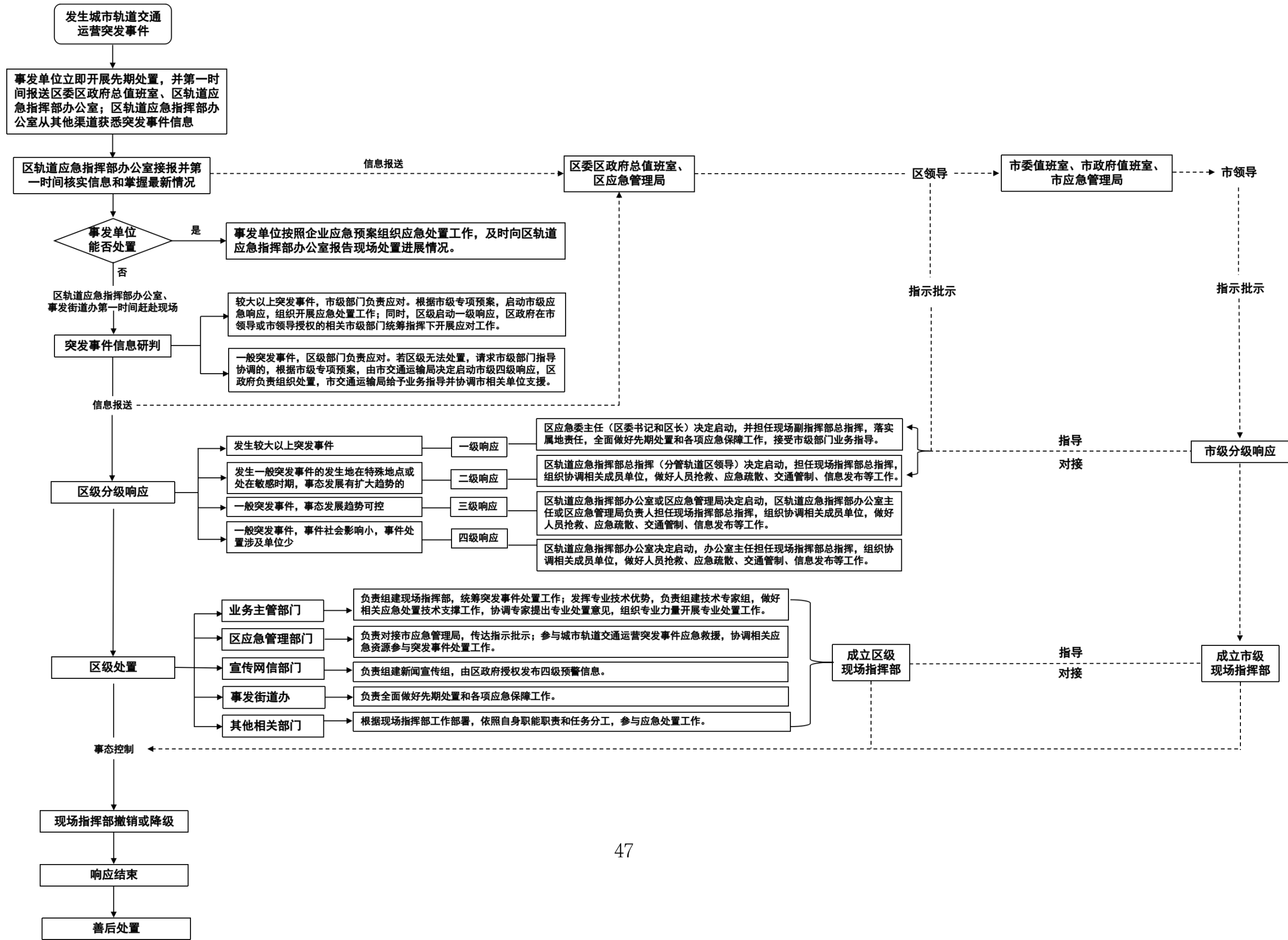
现场联络员（此栏必填）：姓名____，手机号码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是否通知现场人员及时接听值班室电话：是 ☐ 否 ☐）

已采取的措施和目前总体情况（详细情况可附书面续报）：

需要说明或协调解决的事项：

龙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职责	值班电话	通讯录
1	深铁集团消防综合救援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 7 号	负责深铁集团管理的龙华区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抢险工作	/	/
2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救援队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	负责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龙华区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抢险工作	/	/
3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车辆抢险队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人民路电车大厦	负责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管理的龙华区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抢险工作	/	/